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、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